

表六 低收入戶經濟補助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更新日期	98/3/31
		聯絡電話	22291811
對象、標準	<p>醫療費用部分：(設籍本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者。 2. 最低生活標準未超過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者。 3. 最低生活標準超過一點五倍至未滿二點五倍中低收入戶之老人者具備下列資格：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至未滿二・五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4. 傷病就醫，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者，但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申請人應於醫療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5. 列冊低收入戶醫療費用，不受累計金額之限制。 <p>看護費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未滿 65 歲，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證明確實須僱請專人看護，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者具備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冊低收入者。 (2)最低生活標準未超過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需具備下列資格：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者。 2. 看護人員須經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專業訓練並持有專業證照、結業證書者。 3. 須有看護費用（合法看護中心）之收據正本或發票。 4.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方式、金額	<p>醫療費用部分：</p> <p>(一)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醫療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非收據日期三個月內)</p> <p>(二) 申請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 	

	<p>2. 最低生活標準未超過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p> <p>3. 最低生活標準超過一點五倍至未滿二點五倍中低收入戶之老人：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三) 最高限額：</p> <p>1. 列冊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全額補助。</p> <p>2. 最低生活標準未超過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一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十五萬元。</p> <p>3. 最低生活標準超過一點五倍至未滿二點五倍中低收入戶之老人：每人每一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七萬五千元為限。</p> <p>看護費用部分：</p> <p>(一)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看護療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申請金額：</p> <p>1. 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為一千五百元。</p> <p>2. 最低生活標準未超過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為每人每日為七百五十元。</p> <p>(三) 最高限額：</p> <p>1. 列冊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補助：每人每一年度最高以十五萬元。</p> <p>2. 最低生活標準未超過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六萬元為限。</p>
<p>應附文件</p>	<p>醫療費用部分：</p> <p>1. 全戶戶籍謄本(含共同生活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或互負扶養義務人間依法互負扶養義務) 及互負扶養義務人口數切結書。</p> <p>2. 國稅局全戶財稅資料(含所得明細及財產歸屬清單)及綜所稅之稅籍清單。(列冊低收入戶者國稅資料免附)</p> <p>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p> <p>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全民健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p> <p>5. 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證明書。</p> <p>6. 申請查定表。</p> <p>7. 申請人領款收據。</p> <p>8. 其他(如：委託書、切結書…等)</p> <p>看護費用部分：</p> <p>1. 醫院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看護行為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及清楚載明入出院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以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長或社工員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3. 看護費用（合法看護中心）之收據正本或發票。 4. 看護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如由外籍看護工看護者，須一併檢附工作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看護人員之看護切結書。 5.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共同生活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或互負扶養義務人間依法互負扶養義務）及互負扶養義務人口數切結書。 6. 低收入戶證明書。 7. 國稅局全戶財稅資料（含所得明細及財產歸屬清單）及綜所稅之稅籍清單。（列冊低收入戶者及列冊中低收入戶未達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有證明書者國稅資料免附） 8. 申請查定表。 9. 申請人領款收據。 10. 其他（如：委託書、切結書…等）
受理單位	戶籍地之區公所(社建課)
作業流程	戶籍地之區公所（社建課）初審→市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核定